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的 100% 的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需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协商作价，资产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不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 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王耀辉 姜加生 郭海林 王黎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